



###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有關校園廣播站及其儀器使用規則

- (一) 任何廣播設施在未經幹事會許可的情形下，請勿擅自使用。
- (二) 廣播站開放給所有註冊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之學生團體使用，惟廣播前須先向幹事會登記，並附上廣播稿及負責人真實姓名、院、系、級、系數、宿舍等資料，以便安排廣播程序。
  - 廣播內容若屬活動宣傳，負責人請自行錄製一段不超過二分鐘的聲帶。聲帶用後將予發還。
  - 廣播內容若屬評論、意見者，負責人可選擇自製聲帶，或寄稿予校園廣播站讀稿員代讀。(附稿件一般不予發還。)
- (三) 廣播稿及聲帶須有團體印鑑方為有效。
- (四) 廣播內容得歪曲事實或仗人身攻擊。
- (五) 幹事會保留一切稿件或廣播內容之廣播及刪改權，如不欲刪改或須退稿者，請註明。
- (六) 本會保留修改此使用規則之權利。

香港中文大學  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製訂

註：校園廣播站喇叭設於范克廉樓大飯堂內，儀器設於會所之內。